

附件 1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

A 危化安经告字〔B〕C 号

_____ D _____:

你单位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_____ D _____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_____ E _____及相关文件、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山东省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需补正以下材料：

- 一、 _____
- 二、 _____
- 三、 _____
- 四、 _____
- 五、 _____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 _____ 联系电话： _____

(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盖章)

年 月 日

补正告知书填写说明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中的英文字母分别表示为：

A—表示发证机关所属设区的市或县（市、区）。如：济南市为“济南”，市中区为“市中”；

B—表示年份。如 2013 年受理，即填写“2013”；

C—表示四位顺序号；

D—表示申请单位，填写申请单位的名称；

E—表示申请的类别（首次申请、变更申请、延期申请、重新申请），选择性填写；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用以发证机关或受理单位存档及交申请单位。